

校董会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会议所作的决定摘要

1. 校董会确认以书面形式所作的决定，通过在一份承诺书上盖上大学法团印章。
2. 校董会接纳财务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：
 - (a) 2020 至 21 年度持续教育学院、校牧处及学生宿舍的财政预算，以及大学经常预算；及
 - (b) 有关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的一项财政安排。
3. 校董会接纳人事管理委员会的建议，通过有关雇员报酬的修订安排。
4. 校董会通过委任一名人士为北京师范大学—香港浸会大学联合国际学院校董会成员。